

五华县财政局

文件

五华县扶贫开发局

华财农〔2018〕9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

华城镇人民政府(财政所、扶贫办)：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1017 万元下达给你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由华城镇统筹用于支持湖田村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的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加快推进项目村建设进度，尽快发挥社会效益。

二、该项目建设完备后，此项资金直接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并按照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号）有关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

完善工作台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三、各镇特别是财政所、扶贫办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



五华县财政局



五华县扶贫开发局

2018 年 12 月 13 日